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 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兴城 G1	债券代码：188411.SH
债券简称：22 兴城 01	债券代码：185525.SH
债券简称：22 兴城 02	债券代码：185526.SH
债券简称：22 兴城 03	债券代码：185852.SH
债券简称：23 兴城 01	债券代码：138943.SH
债券简称：23 兴城 V2	债券代码：115892.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 1、债券总额：20亿元。
- 2、债券期限：3年期。
- 3、起息日期：2021年7月21日。
-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 （二）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1、债券总额：6亿元。
- 2、债券期限：3年期。
- 3、起息日期：2022年3月11日。
-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 **（三）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总额：14亿元。

2、债券期限：5年期。

3、起息日期：2022年3月11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3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 **（四）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总额：10亿元。

2、债券期限：5年期。

3、起息日期：2022年6月2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6月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 **（五）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总额：10亿元。

2、债券期限：3年期。

3、起息日期：2023年2月22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 **（六）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总额：5亿元。

2、债券期限：5年期。

3、起息日期：2023年9月18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6、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70%。

## 二、 重大事项

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1	任志能	2013.05-2023.09
2	赵卫东	2020.12-2023.09

任志能，男，1964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历任西藏军区、成都军区后勤部战士、干部，成都市市政工程局计划财务处会计师、副处长，府南河综合整治管委会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干部、副处长、处长、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成都市干道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党组成员，成都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赵卫东，男，1971年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工程师。曾历任四川省蒲江县房地产开发公司技术员，四川省蒲江县建委建筑工程管理科科长，四川省蒲江县建设局建筑业管理科科长，四川省蒲江县建设局局长助理、建筑业管理科科长，四川省蒲江县建设局副局长，四川省蒲江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副局长，四川省蒲江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局长，四川省蒲江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局长，四川省蒲江县规划局局长、建设局局长，四川省蒲江县副县长，四川省崇州市副市长，四川省崇州市委常委，四川省崇州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3年9月21日，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干部大会，宣布成都市委关于发行人主要领导任免的决定：任志能同志不再担任成都兴城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李本文同志任成都兴城集团党委书记，提名任董事长。

2023年9月30日，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志能免职的通知》，决定

免去任志能的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本文任职的通知》，决定任命李本文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3年10月16日，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赵卫东职务任免的通知》，提名免去赵卫东的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1	李本文	2023.09 至今

李本文，男，1966年生，研究生学历。曾历任四川省双流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干部、业务科长，金桥镇镇长助理、党办主任（挂职），双流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成员、主任助理、副主任，双流县计划生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党组书记、局长，中和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双流县县委办主任、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郫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兼任郫县县委党校第一副校长、郫县人社局党委书记）、县委副书记，成都市兴蓉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环境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市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市委国资国企工委常务副书记（兼）、市委国资国企工委书记（兼），现任成都兴城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本次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事宜尚待有权决策机关出具正式任免文件。

### （五）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变动为正常人事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动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兴城G1、22兴城01、22兴城02、22兴城03、23兴城01和23兴城V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1兴城G1、22兴城01、22兴城02、22兴城03、23兴城01和23兴城V2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1兴城G1、22兴城01、22兴城02、22兴城03、23兴城01和23兴城V2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